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932  
22 Nov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八日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荣幸地提到一九七八年五月十八日秘书长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18(1977)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第 PO 230 SOAF (2-2-5) 号照会，谨通知秘书长如下：

比利时已正式保证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18(1977)号决议的各项强制性规定。这项保证，曾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给秘书长的照会中加以肯定，符合比利时长期以来自动执行的对南非禁运武器的措施。

关于第 418(1977)号决议的第 3 段，比利时同南非间已经不再有关于制造和维修武器，各种弹药和军事装备与车辆的任何有效的合同安排和特许证。

由于比利时曾经好几次受到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所发文件的责难，应该指出，南非长期以来早已制造 FAL 型自动步枪和 FN/UZI 型轻机枪。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 S/12860 号文件中的照会谈的就是 FAL 型自动步枪。FN/UZI 型轻机枪是一九五〇年以色列发明的，一九五八年将制造特许证卖给一家比利时公司，该公司又在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与一家南非公司订了转售特许证的合同，这在当时是不发生任何问题的。

比利时一八五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法令，规定“专利期限为二十年”，FN/UZI 型轻机枪的专利于一九七〇年期满，现在该项产品已经可以公开制造了。比利时同南非公司间的技术合作业已停止，它们之间的协定，由于不再适用，也于一九七〇年失效。拥有 FN/UZI 型轻机枪制造特许证的比利时公司早于一九六八年即完全停止生产轻机枪。

凭常识可知，由于FN/UZI型轻机枪从专利期满时起成为可以公开制造的产品，它已经可以由许多国家，发达或发展中国家，自由仿造而无须同比利时的公司进行合同或其他安排的技术合作。

最后，比利时宣布，它是严格遵守第418(1977)号决议的各项规定的，其中包括第3段规定在内。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请秘书长将这份照会全文当作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